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简称“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1）重大资产购买，分为以下两部分：①协议购买部分，即上市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简称“国显光电”）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信冠国际有限公司（简称“信冠国际”）、冠京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冠京控股”）购买其分别持有的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维信诺显示”）30.40%、13.47%股权；②竞买部分，即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昆山国创”）、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昆山创控”）将其合计持有的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通过苏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市公司拟参与竞买；（2）重大资产出售，即国显光电拟向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昆山和高”）出售其持有的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维信诺科技”）40.96%股权，昆山和高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两项重大资产购买之间、重大资产购买与重大资产出售之间不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内容如因未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不影响本次交易其他内容的实施。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前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取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规则，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本次重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具备可操作性，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与交易对方信冠国际、冠京控股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维信诺显示 30.40%股权、13.47%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国显光电与交易对方昆山和高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维信诺科技 40.96%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以参与公开竞价的方式现金购买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控合计持有的江苏维信诺 44.80%股权，并在摘牌成功后，与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控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控，信冠国际、冠京控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昆山和高，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4、承担本次交易审计与评估工作的中介机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本次重组的审计与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重组各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5、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协议购买部分的标的资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以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客观性、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竞买部分是通过苏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的，挂牌底价以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以最终挂牌结果为准，交易定价具有客观性、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我们经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符合公司全

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严 杰： _____

郑建明： _____

周清杰： _____

2018年8月10日